

研發處 函

日期：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文號：研建字第〇〇三號

受文者：

主旨：請 貴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單位，簽請動支所屬單位之管理費作為協辦建教合作業務人員工作酬勞時，請依照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第四八三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各單位簽請動支所屬單位之管理費作為協辦建教合作業務人員工作酬勞時，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應事先由所屬單位主管考量協辦人員實際工作負荷情形(不應以可支用上限為額度)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准。
  2. 應以上一個會計年度管理費之提成款為限。
  3. 簽呈上須附支領工作酬勞之人員名單及金額。